

#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国语函〔2022〕2号

##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：

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51号）要求，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。现



#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,根据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,是指经国家语委认定的测试机构考取的证书,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、任职晋升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定、出国留学、教师资格认定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证明材料。

第三条 测试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,将本年度测试合格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、学历、工作单位、测试等级、测试日期等信息,报国家语委备案。

第四条 测试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测试合格人员的个人信息,不得泄露。

第五条

息错误,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、污损等情况,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

试的考点提出申诉申请。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当地语言文

字工作部门受理,并负责调查、核实、处理。申诉受理部门应当

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将处理结果告知应试人。

第八条 准考证(以下简称准考证)为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格式,封面印有国徽;内页尺寸为176mm(纵)×251mm(横),单页,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。

第九条 准考证的主要内容应包括:个人照片、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考场名称、考场地址、考场电话、考场名称、考场地址、考场电话。

(一) 准考证的格式由教育部统一制定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语言文字工作部门

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。

(五)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(白底,像素不低于 390×567),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,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,暂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。

(六)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。

第十二条 2022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后测试的,使用新标准证书。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。

第十三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,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。

第十四条 非法印制、伪造、变造、倒卖等级证书的,依法追究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